

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红十字会工作，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加快发展，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浙委〔2012〕122号)。现将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深刻认识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红十字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各级红十字会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在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对外民间交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得力助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开展对外民间交往的重要渠道。

当前我省正处于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繁重，人民群众需求日益增多，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红十字会工作，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有利于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参与社会管理中的作用，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有利于动员社会力量，帮助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广泛传播人道公益理念，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务实、守信、崇学、向善”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意义，调动积极因素，凝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独特作用，促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建设。

二、大力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一)加快完善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红十字应急救援是政府公共应急救援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要重视发挥红十字会在突发事件特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摘要)

(2012年12月1日)

别是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作用，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各市、县(市、区)在开展备灾救灾设施建设中，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统筹推进红十字物资库等备灾救灾设施建设，做到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统筹利用。根据我省突发事件的特点，依托志愿服务人员，重点建设应急救援、心理干预、现场救护等各类社会化救援队伍，加快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依法保障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执行国际国内应急救援任务。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依法为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提供便捷通道，保证红十字会救灾救助物资优先承运、通行、通关、检验检疫，并减免相关费用。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可按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规定减免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通行费。

(二)着力构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列入为民办实事的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卫生、教育、公安、交通、安监、物价、旅游、电力、建筑、矿山等部门和行业，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依法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救护培训，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师资队伍和培训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活动。到2015年，全省注册红十字救护员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1%以上，救护知识普及及人数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4%以上。公安、交通、旅游等部门以及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红十字救护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15%以上，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

(三)不断增强红十字人道救助实力。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筹资募捐活动，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努力构建社会化、可持续的长效筹资机制。对红十字会募集和接受的捐赠款物，依法由红十字会独立管理和处置。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众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

作，稳步推进“博爱家园”建设，规范基层红十字博爱救助金管理。支持红十字会兴办医疗、养老、康复、护理、救护培训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相关部门要给予政策扶持。省财政从2012年起建立人道救助专项资金，列入预算安排。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财力及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人道救助经费。

(四)大力实施红十字关爱生命行动。各级政府要重视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推进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开展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对捐献者困难家庭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直系亲属优惠用血、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缅怀纪念等社会褒奖激励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共同推动关爱生命行动深入开展。把红十字关爱生命工作相关指标列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五)深入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划。红十字会、教育、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要继续加强合作，加快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红十字会组织，进一步完善以红十字会学校工作委员会为主导、学校红十字会为基础的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网络。坚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与学校德育教育、素质教育、健康教育相结合，将传播红十字人道精神与组织师生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应急救护培训、扶危帮困人道实践活动相结合，将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列为我省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习内容。深入推进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分层次地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教育活动。

(六)积极开展红十字民间交往活动。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开展对外民间交往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支持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国际人道援助和对外民间交流活动，不断扩大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其他国家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公益理念和管理经验，加快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

展。进一步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引导各级红十字会积极参与浙江和其他省份的经济社会交流与合作。

三、重视加强红十字会组织队伍建设

(一)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继续巩固和完善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做到有机构、有常务副会长和专职工作人员，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加强县级红十字会建设，培育一批省级“红十字工作示范县”。支持红十字会在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大力发展红十字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引导其增强会员意识，发挥会员作用，切实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对红十字(会)冠名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二)加强红十字会干部队伍建设。选好配强红十字会领导班子和专职干部，下级红十字会主要专职负责人的任免提名要听取上一级红十字会的意见。认真做好符合政策规定的红十字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加大红十字会干部的教育培训、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和选拔任用等工作力度。支持红十字会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通过择优选拔、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充实红十字会管理人员队伍；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招聘项目工作人员等多种形式充实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职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全局意识、热爱事业、精通业务、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公正廉洁的红十字会干部队伍。

(三)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将其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纳入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在学校、医院、社区、乡村、企事业单位发展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完善按

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符合条件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支持红十字会广泛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其在人道传播、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等方面积极作用。积极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表彰。

四、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

(一)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红十字会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目录，将红十字会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体系。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分别明确一名领导联系红十字会工作。党委、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分管联系领导要定期听取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和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列入当地群众团体机关管理。加强红十字会党组织建设，设区市红十字会和具备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建立党组，符合条件的红十字会要按規定建立基层党组织。安排红十字会负责人参加相关协调机构，参加党委、政府有关会议。推荐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人选。

(四)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环境。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重视支持红十字人道精神的宣传工作，深入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各级新闻媒体要安排一定的版面和时段，用于免费刊播红十字人道救助公益公告。市政建设、城市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文化传播和公益活动，充分展示我省城乡公益文明形象。要把与红十字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内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红十字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执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依法查处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的违法行为。社会各界要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红十字事业加快发展。联合各方面力量，深入开展红十字文化和理论研究。省里将适时对为红十字人道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完善红十字事业发展政策。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经费列入财政一级预算，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支持鼓励红十字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提供相关公共服务。认真落实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红十字会使用捐赠款物开展人道救助所产生的实际成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在编人员及机构的经费支出。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应在接受捐赠时向捐赠者事前明示，严格限制列支额度和使用范围。红十字

会应设立社会捐赠资金专户，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各级财政、人民银行要给予支持。红十字会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别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授权省红十字会作为省级相关红十字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三)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各级政府要将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及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支持红十字会提高科学管理和服务水平。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收支的监督和审计，健全完善红十字会经费审查监督机制。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做到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公开透明，逐步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捐赠信息公开平台，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健全红十字会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制约有效的内部运行机制，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对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建立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和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综合性监督体系。

(四)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环境。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重视支持红十字人道精神的宣传工作，深入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各级新闻媒体要安排一定的版面和时段，用于免费刊播红十字人道救助公益公告。市政建设、城市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文化传播和公益活动，充分展示我省城乡公益文明形象。要把与红十字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内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红十字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执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依法查处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的违法行为。社会各界要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红十字事业加快发展。联合各方面力量，深入开展红十字文化和理论研究。省里将适时对为红十字人道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意见》

促进红十字事业加快发展

意义。

第二，大力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这一部分重点对红十字会各项核心业务工作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

一是加快完善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意见》明确要求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抓好两方面，一是加强备灾救灾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省中心、区域中心和市、县(市、区)物资库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二是根据我省突发事件的特点，依托志愿者，建立各类社会化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意见》还就依法保障红十字会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是着力构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要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列入为民办实事的内容，明确了红十字救护培训“五进”要求，并对一些部门、行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支持配合红十字会，依法对相关人员开展救护培训提出了要求，对救护员培训提出了具体的指标。

三是不断增强红十字人道救助实力。《意见》明确提出“三个支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筹资捐活动、依法独立管理和处置捐赠款物；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众开展符合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支持红十字会兴办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意见》还明确要求各级政府统筹安排人道救助资金。

四是大力实施红十字关爱生命

行动。《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重视支持红十字会“三献”工作，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对捐献者的相关社会褒奖激励机制。《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把红十字关爱生命工作的相关指标列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五是深入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意见》明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划。红十字会在学校、医院、社区、乡村、企事业单位发展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完善按

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支持建立基层红十字组织；加强对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在队伍建设方面，对于干部的选配、公公管理、人员的配置、干部队伍的要求都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在志愿者队伍建设方面，提出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纳入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要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

第四，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

这部分重点从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完善红十字事业发展政策、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对提升红十字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工作中的位置，建立健全红十字会机关党组织建设，确保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享有相应的政治待遇，以及完善财政加大投入和社会向红十字事业捐赠各项政策，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综合监督体系，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法制、政策、舆论、社会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认真抓好《意见》的学习宣

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省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在全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的热潮。

贯彻落实《意见》，是贯穿今明两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红十字会工作的一条主线。省红十字会将进一步争取省“两办”和省级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推动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意见>重点工作部门分工

方案》，积极争取省级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专项配套政策和措施，真正把《意见》落到实处。

各地要在深入学习宣传《意见》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调研分析，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加快制定出台推动当地红十字事业发展具体办法和措施。要以学习宣传贯彻《意见》为契机，认真抓好当前工作，积极谋划明年思路。

当前正值岁末，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在谋划明年工作思路。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抓住当前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的难得机遇，积极争取红十字会工作在明年当地全局工作安排中有更加明显的位置。要在进一步争取党委政府加强领导上下功夫，明确党政分管联系领导，加强红十字会党组织建设；要在进一步健全理顺管理体制上下功夫，完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要在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上下功夫，争取相关工作指标列入当地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体系；要在进一步积极参与全局工作、提高政治地位上下功夫，争取安排推荐红十字会负责人参加党政重要会议，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要在进一步提供社会公共服务、发挥职能作用上下功夫，确保人员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一级预算，争取救护培训入选民生实事项目，政府财政建立人道救助专项资金；要在进一步发挥理事单位作用和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发展红十字事业上下功夫，组织开展各类富有特色、彰显品牌的红十字人道救助活动；要在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能力上下功夫，在扩大红十字影响力、增强公信力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